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1、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订单融资、工商企业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额度1亿元，以公司资产抵押；2、贸易金融类业务以具体产品要求为准，利率、费率按银行审批标准执行（免担保），额度1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